

沭阳县淮沭河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淮沭河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2628000）

项目内容：拟新建 1 套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内容包含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及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等水质自动在线分析设备，水站集成系统和一体化站房等。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一）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人工、安装、集成、产品损耗、售后服务、检测费、培训、税金、维保及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报价注意事项：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三）项目采购、运输、安装至该项目完成期间，涉及相关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二、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运行维护

（一）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站房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他产品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月。

（四）运维期一年，全托管运维（含站点水电费、通讯费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质量技术标准：合格。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交付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

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瑕疵而出现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使用期内甲方行使本条权利不受时间限制。

（二）甲方应按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的报告。验收主体由采购单位组织本单位纪检及相关人员验收，也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前的相关验收记录（中间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等是否合格，以最终验收为准。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的95%，验收合格起第三年付清余款；采购人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等相关完整报账资料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完成。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3年。在3年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24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一）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1.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退还。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应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了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含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包括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及安全措施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2. 在货物运输和施工安装所有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

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三）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度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梦溪街道办事处（迎宾大道 110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苏经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蓝湾孵化中心 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设备清单目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
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70000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70000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70000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70000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70000
6	挥发酚水质分析仪	1	90000
7	挥发性有机物水质分析仪	1	1400000
8	集成系统（系统集成、采样单元、配水和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留样单元、质控单元）	1	90000
9	辅助单元（废液单元、UPS、稳压电源、门禁、防雷、自动灭火装置、试剂恒温装置、视频监控、纯水机及专用工具）	1	28000
10	固定式站房	1	350000
11	数据采集与上传	1	20000
12	运维服务 1 年	1	200000
13	乙方须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洪评报告	1	100000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现场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施工。			
总价：¥：262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